

公 开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资料。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罗飞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纪红

张 岩

张岩